翁院長等一行視導臺灣高等法院
期勉同仁齊爲司法奮鬥並調適壓力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翁院長率同楊秘書長仁壽及有關廳處主管一行，於四月十二日蒞臨臺灣高等法院視導，邀集庭長、法官、科室主管、法官助理及書記官代表舉行座談會，以聽取有關審判業務及司法行政上建言。

吳院長啓賓首先致詞歡迎，並報告該院㈠配合審判業務之革新措施，如訂頒調辦事候補法官辦理事務實施要點、訂定法官助理工作統計表及月報表、簡化裁判正本製作流程、研究簡化民、刑事判決書之製作等；㈡八十九下半年來有關硬體設備更新成果，如：司法大廈水電維護、低壓配線工程、法庭大廈公共走廊地板及樓梯鋪設花崗石、配合臺北市政府美化司法大廈夜間照明設備、整理司法大廈左側花園等工程；㈢八十九年度辦案績效等事項，另就該院法官辦案負荷沈重，近期內發生數名庭長法官或遽逝或因病提前優遇或生病住院等情形，希望推動司法改革能夠適度地調整同仁工作的壓力。

翁院長於致詞中表示，眼見高院法官負荷過重，雖累積之遲延案件爲數不少，而未能符合社會之要求及人民之盼望，亦不忍再苛責，將設法減輕法官負擔，並朝減輕法官判決之製作及減少訟源方面來努力。除設法與最高法院溝通意見與作法外，在訴訟制度上，並呼籲落實交互詰問制度，使事實能早日調查清楚，以減少案件之發回。

翁院長最後勉勵同仁分就建立文化傳承、爲人民服務的司法之設備。在社會各界對司法、交通處罰條例聲下，期勉各同仁能在愉明異議案件宜修法劃歸行政法院等事項提出建言。經翁院長、楊秘書長、相關廳處長官詳予說明外，翁院長並一一與各同仁握手致意，座談會在感性、和諧的氣氛及熱烈的掌聲中結束。（華）

政治大學公企中心師生參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本刊臺北訊】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董主任保成日前率該中心職員、學生共四十餘人參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並旁聽言詞辯論開庭情形，由該院葉院長百修親自接待，並簡介該院有關行政及審判業務情形。隨後由文書科羅科長義昌導往參觀各科室。該院法官研究室設備講究、圖書室藏書豐富、辦公室及廊壁均懸掛各家名畫富有濃厚藝術氣息，與會人員對於辦公環境之優美，均稱羨不已。隨後至法庭旁聽言詞辯論，實際了解行政訴訟開庭情形。最後，由該院張庭長瓊文主持座談，就實務問題交換意見後圓滿結束。（昌）

臺北地方法院設置文藝走廊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日前於司法新生態，幅幅「美」作，令人讚嘆，當您佇立於「森林」前，您會感覺到置身森林浴，忍不住想要深呼吸。

「北院文藝走廊」係爲所有創作者開放的園地，歡迎您提供作品與司法同仁分享，意者請洽臺北地方法院總機：二三一四六八七一轉六〇〇七總務科黃科長。（珠）

嘉義地院辦政風人員座談會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院長吳昭瑩爲瞭解嘉義地區司法人員有約「座談會活動。吳院長首先歡迎各機關政風人員參與「與民辦政風人員座談會」，並期該院三樓大禮堂，舉假機關之政風人員於日前行座談會，除設法與最高法院溝通意見與作法外，在訴訟制度上，並呼籲落實交互詰問制度，使事實能早日調查清楚，以減少案件之發回。

士林地院甄選約僱檢驗佐理員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因應業務需要，特舉辦九十年約僱檢驗佐理員甄選，預計正取一名，擇優備取若干名，歡迎有志青年踴躍報名。報名日期自四月十二日起至同月廿四日止，於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親至臺北市士林地區士東路一九〇號一樓）或郵寄：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電話：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四五二）。報名時應繳驗影本，必要時再通知繳驗正本）：㈠申請書（如后附件）。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㈢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一張粘貼申請書，一張浮貼）。㈣相關證明文件：

1. 經民間公證人考試及格者，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尚未取得及格證書者，得先申請，俟取得證書時補正）。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法院公證人經銓敘合格者：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項目同高等考試體格檢查，以下簡稱體檢表）、銓敘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任職期間經辦之裁判書類、起訴書類、辯護書類或公證文書影本二十件（一式十五份）。

2. 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或法院之公證人，經銓敘合格者。

3. 經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者。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同時聲請核定通曉外國語文應備之證明文件等）。

㈤依公證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聲請遴任爲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應經登錄地區之律師公會報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再由該聯合會造冊報請本院遴任。

㈥遴任及審查事項，由司法院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辦理；審查合格者，除免經職前研習者外，應依本院通知按期參加職前研習；無故未按期參加或有其他視爲研習成績不合格情事者，不予遴任。職前研習、遴任、登錄、職務執行或其他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㈦其他事項：申請書及簡歷表請參閱本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所附格式自行以A4紙張依式製作填寫或附回郵信封洽本院民事廳第三科索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洽詢電話：〇二｜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四五二）。

二、申請資格：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具㈠積極資格且無㈡不得遴任情事之一者。

㈠積極資格（公證法第二十五條）：

1. 經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2. 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或法院之公證人，經銓敘合格者。

3. 經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者。

㈡不得遴任情事（公證法第二十六條）：

1. 年滿七十歲者。

2. 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 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

5. 曾依公證法免職或受撤職處分。

6. 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7.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因身體或精神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者。

三、接受申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五月十日止（以郵戳爲憑）。

三、申請方式：一律通訊報名（請寄本院民事廳第三科）。

四、申請應附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先繳驗影本，必要時再通知繳正本）：㈠申請書（如后附件）。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㈢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一張粘貼申請書，一張浮貼）。㈣相關證明文件：

1. 經民間公證人考試及格者，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尚未取得及格證書者，得先申請，俟取得證書時補正）。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法院公證人經銓敘合格者：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項目同高等考試體格檢查，以下簡稱體檢表）、銓敘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任職期間經辦之裁判書類、起訴書類、辯護書類或公證文書影本二十件（一式十五份）。

2. 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或法院之公證人，經銓敘合格者。

3. 經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者：體檢表、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之登錄證明文件影本、執行職務期間經辦之民事訴訟書類影本二十件（一式十五份）。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同時聲請核定通曉外國語文應備之證明文件等）。

五、遴任及審查事項，由司法院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辦理；審查合格者，除免經職前研習者外，應依本院通知按期參加職前研習；無故未按期參加或有其他視爲研習成績不合格情事者，不予遴任。職前研習、遴任、登錄、職務執行或其他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其他事項：申請書及簡歷表請參閱本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所附格式自行以A4紙張依式製作填寫或附回郵信封洽本院民事廳第三科索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洽詢電話：〇二｜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四五二）。

院長　翁岳生

司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廳民三字第〇九二三八號

主旨：九十年度受理民間公證人（含遴任爲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遴選申請相關事項。

依據：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證法；九十年三月十六日訂定發布之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具㈠積極資格且無㈡不得遴任情事之一者。

㈠積極資格（公證法第二十五條）：

1. 經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2. 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或法院之公證人，經銓敘合格者。

3. 經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者。

㈡不得遴任情事（公證法第二十六條）：

1. 年滿七十歲者。

2. 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 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

5. 曾依公證法免職或受撤職處分。

6. 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7.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因身體或精神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者。

㈢依公證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聲請遴任爲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應經登錄地區之律師公會報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再由該聯合會造冊報請本院遴任。

二、接受申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五月十日止（以郵戳爲憑）。

三、申請方式：一律通訊報名（請寄本院民事廳第三科）。

四、申請應附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先繳驗影本，必要時再通知繳驗正本）：㈠申請書（如后附件）。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㈢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一張粘貼申請書，一張浮貼）。㈣相關證明文件：

1. 經民間公證人考試及格者，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尚未取得及格證書者，得先申請，俟取得證書時補正）。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法院公證人經銓敘合格者：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項目同高等考試體格檢查，以下簡稱體檢表）、銓敘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任職期間經辦之裁判書類、起訴書類、辯護書類或公證文書影本二十件（一式十五份）。

2. 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或法院之公證人，經銓敘合格者。

3. 經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者：體檢表、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之登錄證明文件影本、執行職務期間經辦之民事訴訟書類影本二十件（一式十五份）。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同時聲請核定通曉外國語文應備之證明文件等）。

五、遴任及審查事項，由司法院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辦理；審查合格者，除免經職前研習者外，應依本院通知按期參加職前研習；無故未按期參加或有其他視爲研習成績不合格情事者，不予遴任。職前研習、遴任、登錄、職務執行或其他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其他事項：申請書及簡歷表請參閱本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所附格式自行以A4紙張依式製作填寫或附回郵信封洽本院民事廳第三科索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洽詢電話：〇二｜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四五二）。

院長　翁岳生

徵才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徵求科長**一、職務：協助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研修及翻譯相關法規、編印大法官解釋並譯印英文版、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與學術研討會等法制研究相關事項。二、資格：具薦任司法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並獲有國內外法律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通曉外文者優先考慮。三、意者請於九十年四月卅日前，備妥五百字自傳、學歷、最近一年考績證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註明應徵職稱，郵寄：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電話：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四五二）。

⊙**士林地院甄選約僱檢驗佐理員**士林地院爲因應業務需要，特舉辦九十年約僱檢驗佐理員甄選，預計正取一名，擇優備取若干名，歡迎有志青年踴躍報名。報名日期自四月十二日起至同月廿四日止，於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親至臺北市士林地區士東路一九〇號一樓）或郵寄：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電話：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四五二）。報名時應繳驗影本，必要時再通知繳驗正本）：㈠申請書（如后附件）。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㈢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一張粘貼申請書，一張浮貼）。㈣相關證明文件：

1. 經民間公證人考試及格者，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尚未取得及格證書者，得先申請，俟取得證書時補正）。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法院公證人經銓敘合格者：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項目同高等考試體格檢查，以下簡稱體檢表）、銓敘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任職期間經辦之裁判書類、起訴書類、辯護書類或公證文書影本二十件（一式十五份）。

2. 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或法院之公證人，經銓敘合格者。

3. 經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者：體檢表、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之登錄證明文件影本、執行職務期間經辦之民事訴訟書類影本二十件（一式十五份）。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同時聲請核定通曉外國語文應備之證明文件等）。

五、遴任及審查事項，由司法院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辦理；審查合格者，除免經職前研習者外，應依本院通知按期參加職前研習；無故未按期參加或有其他視爲研習成績不合格情事者，不予遴任。職前研習、遴任、登錄、職務執行或其他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其他事項：申請書及簡歷表請參閱本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所附格式自行以A4紙張依式製作填寫或附回郵信封洽本院民事廳第三科索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洽詢電話：〇二｜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四五二）。

院長　翁岳生

Nineteenth Annual

THE SUMMER PROGRAM
IN UNITED STATES LAW AND LEGAL INSTITUTIONS

July 9 - August 10, 2001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Law School
Madison, Wisconsin U.S.A.

The **SUMMER PROGRAM** is intended for both jurists in business, government, education, or private practice, and recent law graduates or advanced law students, who have an interest in US law. It is designed to serve as a low-cost alternative to a full-year's program in US law or as an introduction to further formal training in the US. The program provides intensive exposure to the basic structure of the legal system and several significant areas of law in the US: constitution, judicial system, and civil procedure;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product liability;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organizations; securities regulation; and significant issues in litig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raditional and computer-assisted research in US legal materials is also provided. Registrations are accepted until June 1, 2001, unless the enrollment limit is reached before June 1. Detailed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at **www.law.wisc.edu/clew/summer.htm.**

ENGLISH FOR LAWYERS, a different program that precedes the Summer Program, is offered at the Law School from June 25 - July 6, 2001, and provides small morning English classes five days a week and law-related talks and activities three afternoons each week. Lawyers, law students, and others working in law are eligible. Enrollment is limited to keep class size small.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se programs, please contact:

Ms. Ethel Pellett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Law School
975 Bascom Mall, Room 4312
Madison, Wisconsin 53706-1399 U.S.A.
Facsimile (FAX) Number: 608-265-2253
Telephone Number: 608-262-9120
E-mail: epellett@facstaff.wisc.edu